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兴平市-2023-00004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兴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定义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要求	7
四、投标	11
五、开标	12
六、评标	12
七、定标	19
八、询问与质疑	19
九、签订合同	20
十、中标服务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商务技术标	30
第一部分 投标函	31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2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37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39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1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一章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兴平市-2023-00004

项目名称：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3000000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3-3 投标人应出具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4 财务状况：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完税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6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610室 纸质文件递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具体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2、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兴平市金城路

联系方式：15349100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联系方式：029-33256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33256936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兴平市人民医院
- 2、监督机构：兴平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投标人应出具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财务状况：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完税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3-3、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布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各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6-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

6-4-1、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1、投标人承诺书；

6-4-1-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1-3、资格证明文件；

6-4-2、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2-1、投标函；

6-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可精确到元。

6-4-2-3、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证措施。

6-4-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接收手续，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应核查自己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出具出具评标报告；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资格性审查：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2、投标人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2-3、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3-2-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2-5、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的。

4、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2、投标文件的供货期、付款方式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或其商务要求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6-4、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

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上几项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视为废标。</p>
环保节能	5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40	<p>投标方案评审：应提供完整的方案，包含产品配置、功能设置、调试方案、系统保障、售后服务等内容，内容全面详尽，根据内容完整详细度按响应程度赋 0~5 分，根据合理性按响应程度赋 0~5 分。</p> <p>投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20 分，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符合扣 2 分，一项※号参数不符合扣 4 分，该项扣完为止；</p> <p>投标产品功能齐全，备品配件配置齐全，产品安全可靠，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技术资料：评审依据可以是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样</p>

		本、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技术资料齐全，表述一致，计 0~5 分。
投标产品可靠性评审	10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对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服务与业绩情况	15	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为本项目建立有直属销售和维修机构，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计 3~6 分；有委托销售和维修机构的计 0~2 分，没有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货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8、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2-1、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2、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应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须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

料的不给予计分。

9-2-4、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2-5、同一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2-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9-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33256939，联系人：杨工。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咸阳玉泉东路支行 103682519847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玉景台写字楼 15 层
1518 室 02933550561

十一、其他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技术参数	供货期	交付地点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1 批	3000000 元	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血液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及物资	30 日历天	甲方指定地点

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后附）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为一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1年，则以承诺为准。

（如与第三章有冲突，则按第三章要求为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兴平市-2023-00004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没有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兴平市-2023-00004

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标)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_____（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或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

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投标人应出具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财务状况：提供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完税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保缴纳情况：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